

此整合版本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倘本文件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1997年7月24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整合版本並未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採納)

(副本)

表格 2 號

百慕大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 1998 年 4 月 4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修訂)

(經 20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修訂)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並未繳付的數額 (如有)。
2.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士，分別為

姓名	地址	百慕大公民 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Donald 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無	英國	1
Anthony D. Whaley	"	有	英國	1
John C. R. Collis	"	有	英國	1

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我們配發，股份數目不超過我們分別所認購的數目，並同意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而催繳的款項。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的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大的土地，該等土地合共不超過並包括以下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認購股份下限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1) 於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任何公司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2) 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並為此以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以原先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設立或進行業務）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團體或機構（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擁有人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就以上項目於催繳時或之前或其他時間付款，並（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認購以上項目，並持有以作投資，惟有權變動任何投資項目，並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以上項目而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並可按不時厘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就該等證券使用的資金並投資於證券；
 - 3) 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b)至(n)及(p)至(u)段所載者。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獲授人或受惠人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曾經或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有關連，或上述任何公司業務的任何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以及其他人士（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其須負上道義責任）或彼等的親屬、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並設立或支持或說明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畫、基金及信託，並就應可使任何該等人士受惠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且有權為任何目的認購、擔保或付款，而該等目的應可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該等目的乃為實現任何全國、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的宗旨。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 -

(簽署)	(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	(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	(簽署)
_____	_____
(認購人)	(見證人)

於 1997 年 7 月 8 日簽署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符合法例的任何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一切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式、獨有標記及其他相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訂立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5. 取得或另行購入或持有其目的完全或部分與公司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規限下，向任何雇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或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授予及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同時承擔任何有關的債務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援助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的成立，為公司(或其前身)雇員或前任雇員、或該雇員或前任雇員的受養人或關連人之利益；提供退休金及津貼，並支付保險(或載列本段的任何相似物件)，及向慈善、慈善機構、教育或宗教物件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及有用物件提供捐款或保證金。~~
9. 創立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的目的之任何公司；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另行取得任何動產及公司認為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目的所需或合宜的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大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 21 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類似的年期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大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雇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大或其他地方以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動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增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商店、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資助或另行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專案，及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支付該名人士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批註、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付票、提單、憑證及其他可通行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部份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的事物、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予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式或訴訟文件；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貨幣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派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是為使公司解散或除本段以外合法的分派；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厘定的方式就公司的宗旨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即時需要動用的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條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大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形式將下列目的包括於其章程大綱中，即進行下列業務：

- (a) 各種貨物的保險及轉保；
- (b) 包裝各種商品；
- (c) 買賣各種商品及進行交易；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上、陸上及空中業務，包括海上、陸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的載運；
- (i)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或維修商；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經營、諮詢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各類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制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r)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
- (s) 雇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家顧問及作為其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大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經 2022 年 6 月 10 日 召 開 的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過 採 用)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公司授權代表	84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主題	細則編號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它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擴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細則」	以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有關通知期間，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於其作主要上市或掛牌。
「電子通訊」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透過(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月」	一個公曆月。
「通告」	除於細則特別訂明並進一步界定者外，指通知書。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已繳足或入帳列作已繳足。
「實體會議」	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名冊」	主要名冊，以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予以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址及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它所有權證明文件須送交及予以登記的地址(董事會另有指定者除外)。

「印章」	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代秘書或署任秘書）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
「法規」	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百慕達法例的其它每項法案。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一個公曆年。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構詞不一致外：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相反亦然；
- (b)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和中性；
- (c) 提述的人士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須理解為非強制性；
 - (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強制性；
- (e) 除顯示相反意願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它以可讀及非臨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倘法規及其它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任何書面形式的可見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可見形式及部分

以另一可見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且包括利用電子展示形式的表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方式及股東的選舉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定；

- (f) 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須詮釋為與上述各項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改動或重新制定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倘並非與內文的主題不一致，將與本細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h)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告)以不少於所投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 (j) 倘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規定而需要提呈普通決議案，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方式進行；
- (k)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告)以不少於所投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非常決議案；
- (l) 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亦意指經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公司印鑒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它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

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它可檢索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m)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將據此詮釋；
- (n)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倘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委任代表)發言、交流、投票、由委任代表以及以列印件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相關的權利，並且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將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有所指明，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當日的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該等條款並受到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買或以其它方式購入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主管監管機構規定的規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股本變動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和拆細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決定，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無論何時就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標示上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當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不同類別的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標示上必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
 - (d) 在不違反公司法所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大綱所指定的股份，而經該等經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以決議案決定，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它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加諸任何限制；
 - (e) 改變其股本的幣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根據之前最後一條細則，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有關合併及分拆所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擁有該等零碎股份權利的股東分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為達成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一些

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作出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獲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它不可分派儲備。
7. 除按發行條件或本細則所規定者外，透過設立新股份而籌得的股本將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受到本細則所載條款(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它事項)的限制。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包括或附帶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形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其它權利和限制有關，或倘未有確定或本公司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確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2)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每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11. 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其它具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作已改動、修改或廢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惟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它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它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

地區，則毋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有關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支付。
14. 除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毋須確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毋須受制於或按規定而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其已知悉）彼等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擁有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局部權益或（本細則或法例有所規定者除外）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其它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股份的全數絕對權利則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尚未有任何人士於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為其它人士而放棄其於獲配發股份的權利，並可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使該項放棄權利生效。

股份證書

16. 每張股份證書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印上印章，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它形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印章只能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許可權的適當人員簽立。發出的股份證書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

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它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股份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股份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可拒絕發出超過一張股份證書，向其中一位聯名股東送達股份證書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東送達股份證書。
- (2) 如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除股份轉讓外，於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股東將在送達通告及受此細則的條文或任何其它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所限制等方面，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任何在名冊內具名的股東有權就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或在首張股份證書後，經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支出後，就該等類別股份獲發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
19. 股份證書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按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經支付本細則第(2)段指定的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向本公司就仍保留的股份支付上述費用後，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證書。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的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被損毀或塗汙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後，如屬證書被損毀或塗汙的情況，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證書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

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如該股份有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信納其原有證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遭銷毀，否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證書補發任何新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額(不論現時應付與否)的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每一位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付的所有款額，不論以該等股東名義單獨登記或以其和任何其它人士的名義共同登記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額本應就存在該等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或其它權益而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是否已到達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清償或解除期限，也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和其它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它人士是否股東)共同承擔的連帶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包括就該股份應當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它應付的款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具體情況，放棄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留置權的部分款額為目前應付，或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否則不可出售股份。在向股份的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登記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整天期限屆滿前(該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指明債務或債項並要求償還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債項，以及給予通知因拖欠而有意出售)，亦不得出售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並將用作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項及債務(以目前應付的款額為限)，餘款將(受限於出售前股份的債務及債項的相類留置權並非目前應付)支付予於出售時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它

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之股份。買方應登記為轉讓至其名下的股份的持有人，買方亦無需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以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每名股東應(股東須獲發最少十四(14)整天通告，該通告應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銷，但除作為寬免及寬限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經作出，而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分期支付。
27. 儘管與催繳股款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對有關股款仍負有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單獨或聯同任何其它人士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全數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它特權。

30. 就追討任何到期繳付之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它法律程序展開審訊或聆訊時，能夠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的一位持有人，而通過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紀錄冊內，及根據本細則規定，該催繳股份通知已發給被起訴股東，即為被起訴股東欠付債務的確切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它任何事宜。
31. 就股份配發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為其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的分期付款，應被視作已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於彼持有任何股份後應付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直至該等款額如未用於墊支則成為目前應付款項時)，按由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達本公司有意向該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告屆滿前就墊支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除外。墊支款項概不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等款項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通告：
 -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及
 - (b) 聲明如未能遵守該通告，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告的規定辦理，則通告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通告應送達於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遺漏或因疏忽而未有送達該等通告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登出被沒收股份前，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減少或寬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取消。就本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指定日期沒收股份所發出之聲明，應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有關事實乃針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之人士而在聲明內闡明，且該聲明將(需要時須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據)構成該等股份完整的所有權，獲售予該等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對價(如有)的運用，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及買賣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當股份

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聲明的通告，並於沒收當日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告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前，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所有催繳的支付條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以及其它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告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名冊，並登記以下各項的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金額；
 - (b) 每名股東登記載入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它地方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可就保存該名冊制定及更改有關規則以及維持有關的登記處。

44. 股東名冊及其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名冊的其它地點公開讓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其它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法以此等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它分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定。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它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轉讓股份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照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它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它方式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

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名冊中。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它人士的規定。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但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手續，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 (2)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它股東登記分冊。凡有股東要求上述轉移者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或是否表示同意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它股東登記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它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它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要求有關最高應付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較低的應付金額的轉讓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出示的其它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它人士代其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遞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它有關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並適當蓋上厘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通知書。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法及該等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年度內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52. 倘若股東身故，則其尚存者(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細則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股東(不論屬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將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的其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為持有人，彼須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倘彼推選其它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彼須為該人士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本細則內有關轉讓及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的條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書或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書或轉讓文據乃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者，即有權獲享股息及其它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不派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它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細則第75(2)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2)段下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及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應付金額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一直未獲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需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上述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毋須為此項欠款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本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而無論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世界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將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

何事項或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該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發出通告。召開所有其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發出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允許，於下列人士一致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 (a) 倘若為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若為任何其它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設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股東大會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該方面的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須與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情況下,該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它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而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其它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親自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其透過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代為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會議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人擔任,如並無相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會議,或主席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人擔任,如果並無相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在彼等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

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該通告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果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在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只要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

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涉及事務(會議乃為處理該等事務而召開)，則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其程序有效；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或任何令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得以參加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失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上述各項情況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這些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倘為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中所述。
-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於會上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

此類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和參加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和參加會議；而任何股東出席在該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由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述的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的限制。

64C. 如果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經不足；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體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按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直到休會之時均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和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

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做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訂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有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有關延遲會議的通知(但未能刊發該通知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倘只是變更通知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在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有的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經延遲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細節。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延遲或更改的會議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為有效(除非其被新的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於延會或變更的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有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延會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凡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其可出席和參與會議。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出席並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倘若一項決議案正式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任何修訂予以考慮或作出表決（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

表決

66. (1) 受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則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方面而言，催繳或分期繳款前就股份的金額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款項。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一票，但如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

使會議事項得到適當及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實體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3)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
 - (b) 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的票數。
69. [保留]
70. [保留]
71. 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72.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3. 向會議提呈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則作別論。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它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它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情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它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它人士亦可委派代表表決，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它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3) 倘若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於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時棄權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或
-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它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它獲授權人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

據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所需或其他與此有關的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本公司提供了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惟須符合下文規定和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對此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並無為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地交付或交存至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它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所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

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它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格式)作出，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權予代表可酌情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如委任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本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本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
82.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經簽署的委任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通告內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它隨附送呈的文件訂明的其它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3. 股東如按照本細則可由委任代表行使的權力，同樣可由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行使，而本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及委任文據，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同樣適用於該等授權人及就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公司授權代表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它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惟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凡本細則中所指由屬於公司身份的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意即按照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所簽署(包括明示或隱含地作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乃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或倘有關，作為一項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證明其簽署的日期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得就根據細則第86(4)條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或就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細則第154(3)條的目的而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董事須首次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在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為股東釐定的期限，或倘股東並無釐定，則為根據細則第87條的期限或直至其接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出現空缺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不論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定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惟在召開將該董事罷免的

大會而發出的大會通告內，須述明該意向，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天前將通告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名董事而召開的大會上由股東選出或委任，而有關董事的任期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承人為止，或在並無選出或委任董事時，在該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為確定所需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它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期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88.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即將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一份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出任董事者除外)簽署的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告，前提是該通告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天，且(如果通告是在為該選

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提交該通告的期間由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退任或沒有資格被重選或重新任命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僅因已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沒有資格被任命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它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將不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因招致的損失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罷免本公司其它董事的相同條文所規限，倘該名董事因任何理由終止任職董事，彼(在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須因此及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本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人士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它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它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確定是否具足夠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法團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須退任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的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

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利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應猶如彼本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

93.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而在履行其獲委任而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僅須受公司法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條文規限，並應獨自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因此而獲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做出彌償，惟其以替代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費用，惟只有按委託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託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各名人士就其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董事具有一票投票權(倘其亦為董事，則除了其本身擁有的投票權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它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於其委任人屬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有效(除非委任通知內載有相反規定)。
95.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應因此事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名替任董事或任何其它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假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或於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該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應維持有效，猶如其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這些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作按日計算。
97.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或預支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它相關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任何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它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它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這些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支付董事合約上應收的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其它有酬勞的職位或崗位(核數師一職除外)，其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惟須受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所限。就該等職位或崗位而向任何董事支付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形式支付)應為根據任何其它細則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它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它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高級職員或股東，除另有協議外，該董事毋須因其身為該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其與該其它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利益而向本公司交代。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它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或指示如何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高級職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會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高級職員而會或可能會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行使如上所述的投票權。

101. 受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關於其職位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它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它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須作回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它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彼等任何根據本細則第102條存在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於當時有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及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它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

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申明,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員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產生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公平披露，則該疑問均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等其它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疑問乃有關會議主席，則該疑問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對該決議案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就該主席所知其本人擁有之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在董事會公平地披露者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及支付本公司在成立及註冊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亦可行使非由法規所賦予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方面或其它事宜），惟須遵照法規及本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與該等規定並無不相符的其它規例，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決議（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其它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許可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可倚賴由聯合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兩(2)名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按任何法律的規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其它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其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或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它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並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薪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2)者或以上的方式），並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它們的任何成員填補當地的空缺，及在儘管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須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按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非常設機構（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於該段期間基於該等目的而擁有該等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該等授權書應包含保障及方便董事會認為與該受託代表人有往來的人士的條文，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託代表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倘根據本公司印章而獲得授權，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蓋上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作為附屬於或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或賦予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它票據（不論為可轉讓或可轉換與否）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形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它方式簽立（視情況

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夥同或聯同其它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盈利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它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它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這些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它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可與本公司及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的任何股本分開而自由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它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它方式發行，並就贖回、退回、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它方面享有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遭抵押，則其後以該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從屬於該項先前的抵押，及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它方式獲取優先於該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妥為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具體影響本公司的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所指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及其它方面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到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給該董事，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它方式，則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它數目，否則須為兩名(2)董事。倘有董事缺席，該董事的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其它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之目的，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它董事不反對，及除此以外會議人數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仍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由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下限人數，則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由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的下限或會上只有一名留任董事，留任董事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為其它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它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因此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它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亦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121. 任何委員會(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會被董事會根據前段所述的細則所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本細則規定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此外，進一步規定沒有董事知悉或從任何董事處接獲任何對決議案提出的反對。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時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地作出的行為，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各人為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作為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2)者或以上

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125.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它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它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本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 (3) 倘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駐當地代表，該名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駐百慕達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的規定。
 - (5) 駐百慕達代表有權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8. (1)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及其它高級職員(如有)，委任條件及任期均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備存一份準確的會議紀錄，並記入為此而準備的適當帳冊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規定的其它職務。

129. [保留]

130.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的該等權力，並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務。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或對同一人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於辦事處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在名冊內載入每一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資料：

- (a) 如為個人，其現行姓名和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有任何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

董事會須於十四(14)天內促使將變更資料載入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4) 在本細則中，「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述的涵義。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製備會議紀錄並正式記入簿冊中：
- (a) 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職員事宜；
 - (b) 於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內出席的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製備的會議紀錄，由秘書存放於辦事處內。

印章

134. (1) 本公司須有一個或多個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品另在其上加有「證券印章」的字樣，或是以董事會認可的其它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2)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它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它證券，在本細則另有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本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 (2) 如本公司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在印章蓋印下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印章施加限制。在本細則中對印章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它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以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帳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有任何帳冊、記錄、文件及帳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它高級職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文件，或宣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紀錄的摘要，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被視為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妥為組成的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份證書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刊發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帳戶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就以上所述銷毀的任何此等文件而於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

書，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它文件均為按本公司帳冊及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要為某項申索保存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並無任何規定須詮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限制條件第(1)項規定未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3)本細則提述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列的文件以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它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計值單位的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按照公司法所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如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清付到期的負債，或是其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在催繳前已繳股款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的已繳款額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按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而言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有關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而言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乃真誠行事，則毋須就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向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而董事會亦可在錄得溢利時，在其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援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它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固定股息。
141. 倘本公司股東目前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它款項(如有)，則董事會可自該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中扣除全部有關欠款。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它款項的利息。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它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按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寄予彼等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簽名為冒簽)。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它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它用途，收益撥作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6)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它款項存放於一個獨立帳戶內，並不構成本公司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5.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舍入或舍出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會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資產交托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它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假如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它指定正式手續情況下，在任何一个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配將會或可能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這情況下，上述股東只能夠獲得如上述所指的現金支付。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或不得被視作一個獨立類別股東。
146. (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決定)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使有關選擇生效的最遲交還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無行使選項股份」），則有關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支付該等股息，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儲備或其它特別賬項的溢利）擴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等金額可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項的股份持有人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股份（入帳列作已經繳足）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有關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行使選項股份」)，則有關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代替現金股息，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儲備或其它特別賬項的溢利)擴充資本並予以運用，該等金額可被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如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的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對相關股息或任何其它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等除外，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適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而作出公告的同時，或董事會就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而作出公告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擴充資本事宜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享有權益者，或將零碎配額不予理會，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

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等擴充資本及附帶事項，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全部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在某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所述之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乃屬或可能為不合法，則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授予或給予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細則選擇或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亦不得被視作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對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規定該等股息向於某一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7. 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撥出本公司的溢利為儲備，所撥出的金額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就任何原因酌情運用儲備，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而在作出有關用途之前，則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專案，毋須把以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它投資分別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考慮後認為不應派付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擴充資本

148.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進賬額(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擴充資本，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它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進賬額(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擴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配發給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

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當根據上一條細則的任何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任何碎股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議決在可行情況下按儘量接近準確但並非完全準確的比例進行分派，或完全不理會股份的零碎配額，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議決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合適的合約，致使該等分派生效，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根據本段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本細則所規定)本細則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擴充資本及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它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且屆時只亦可在法例規定時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擴充資本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它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

公司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而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它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 (4) 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它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應屬終局性及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帳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貸項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它事項。
152. 會計帳目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它地方，並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時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帳目、帳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以刊印方式)連同截至適當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夾之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及收支帳目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 153A.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摘要的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3條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人士如有需要，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送遞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送遞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 153B.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它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條提述的有關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且彼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

財務文件印本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提述的人士送遞該項規定中提述的文件或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審核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帳目，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有意委任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書面通告已最少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天發出，否則該名人士不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一份該等通告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本公司帳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在職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4(3)條的

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帳冊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帳目及單據，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有關其管有的本公司帳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9. 根據本細則規定而編製的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其與本公司的帳冊、帳目及單據作比較。而核數師須出具一份報告書，說明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則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核數師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將報告提交股東。此處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假如所選用的是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在核數師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上應披露此一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它地址送交該股東；
 - (c) 寄發至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或(如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上登載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到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刊發，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的通告」)；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信息。
- (2) 除在網站刊登以外，可供查閱的通告可以以上所載的任何方法提供。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送交或派遞之憑證。
- (4) 通過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名人士，應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的約束，該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記入名冊之前已正式發送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知。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3條、第153A條和第16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1. 任何通告或其它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交，須(如適用)以空郵寄出，並將會於載有該等通告或其它文件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寄出時，只需證實載有通告或其它文件的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即屬足夠。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它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它人士所簽署有關載有通告或其它文件的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的證明書，乃屬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應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應視作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在本公司網站且可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當日或(如適用)可供查閱的通告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發出；
- (d) 任何通告或其它文件如以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其它方式送達或送交，則將會於親身送達或送交的時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送交時，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它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它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刊登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乃屬確證；及
- (e) 如根據本細則所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2. (1) 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它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它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達或送呈該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之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人士）妥為送達。
-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直至已提供此等地址）或以任何方式送交（倘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地址。
- (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它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於本細則內，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若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聲稱來自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須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65.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它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及本公司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被解散情況下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它財產。

彌償

166.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目前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它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目前或曾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履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上述人

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概不對其它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失職負責，也不必為遵從任何人而收取，亦不必對下列事項負責：本公司資金或財物出於安全考慮而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它人士；本公司的資金或財產存放或投資的安全不足或缺陷；於行使其各自職責或受託責任時遭遇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或由其職責或受託責任引起的任何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惟此等賠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均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為個人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原可因該董事在其履行本公司的職責時所採取的任何行為或未有採取任何行為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索償權或訴訟權；惟該等豁免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7. 除非獲董事議決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本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8.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提供涉及本公司運營細節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方法，及董事會認為就維護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